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8號

01  
02  
03 原 告 顏錫寬  
04 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05 複代理人 蘇俊憲律師  
06 被 告 黃錦滄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270號），本院於民  
09 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2日上午11時許，在彰化縣  
19 ○○鄉○○路000號「小班長宴會廳」側門，基於恐嚇危害  
20 安全之犯意，向原告恫稱：看到你一次就要打你一次、照三  
21 餐打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毆打原  
22 告，致原告之右手及右腰受傷，侵害原告之自由權，被告應  
23 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4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5 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則以：伊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未造成原  
28 告身體受傷或生活重大影響，原告事後正常工作、生活及社  
29 交，無長期心理治療情況，可見原告之人格法益受侵害程度  
30 未致重大。若認被告需負擔賠償責任，原告以「愚昧無知」  
31 出言挑釁羞辱被告，致被告情緒失控，原告與有過失，且原

01 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被告於114年1月12日上午1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  
04 0號「小班長宴會廳」之側門處，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向  
05 原告恫稱「看到你一次就要打你一次」，以此加害生命、身  
06 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被告因(一)之行為，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66號刑事判決認  
08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40日確定。

09 (三)原告收入約92萬元；被告收入未達2萬元，名下有不動產等  
10 約172萬元。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其恫嚇「看到你一次就要打你  
18 一次」，原告因此心生畏懼等情，業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  
19 36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依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被告拘  
20 役40日確定，為兩造不爭執，並有該案刑事判決可參，堪信  
21 為真。又依社會一般通念衡量，被告上述恐嚇內容確足以使  
22 人產生畏怖之心，致生危害於生命之安全，應認被告前揭恐  
23 嚇行為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且具有因果關係，  
24 被告抗辯原告無長期心理治療等情而非情即重大等語，尚無  
25 足採，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  
26 任，即屬有據。

27 (三)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尚有恫嚇「照三餐打」，及遭被告出手受  
28 傷等情，為被告否認，經查，證人陳勝利雖於警局稱其有聽  
29 聞被告稱「照三餐打」等語，惟此與原告於事發翌日，向警  
30 員稱被告係恫嚇「看到你一次就要打你一次」等語（見偵  
31 卷），已有不同，參酌原告為被害人，理當對被告之恐嚇話

01 語印象深刻，若被告有提及「照三餐打」，自無向警員隱匿  
02 不提之理，故原告主張被告有恫嚇「照三餐打」等語，尚難  
03 採信。又查，原告事發後經道安醫院檢查傷勢，並無明顯外  
04 傷，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卷），則原告主張遭被告出手  
05 受傷等情，亦無足採。

06 (四)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7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08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遭被告以前開話語恐嚇，致  
11 心生驚恐，其精神上必感受一定程度之痛苦，又審酌原告為  
12 高中畢業、擔任民意代表，月收入7萬多元；被告高中畢  
13 業、擔任村長，每月收入15萬元，名下有不動產等約172萬  
14 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15 佐；及參酌被告之恐嚇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  
16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2萬  
17 元為適當。

18 (五)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19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  
20 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  
21 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22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  
23 主張原告對其挑釁辱罵「愚昧無知」，致其情緒失控，為本  
24 件之成因等語，為原告否認，被告就此並無提出其他證明，  
25 其主張原告有挑釁辱罵等情，尚難採信。況且，原告是否對  
26 被告講述此語，為被告為侵權行為之動機，被告在其自由意  
27 志狀態下，尚可採取其他適法途徑解決爭議，以迴避結果之  
28 發生，並非僅有為本件侵權行為一途，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  
29 之先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  
30 抵原則之適用，被告所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自難憑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1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2 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自應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  
08 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  
09 之裁判。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10 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至原告敗  
1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  
12 許，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茲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7 繳納裁判費，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18 用，是本原來件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謝儀潔